

眼视光学院关于开展 2020/2021 学年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的通知

各位老师：

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是涉及到教师评优、岗位聘任、职称评定（包括卫技职称和教学职称）的一项重要工作，为了做好 2020/2021 学年眼视光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工作，根据《温州医科大学关于开展 2020-2021 学年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的通知》（温医大教〔2021〕73 号文件）相关精神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布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：

我院参与教学工作（包括本专科、七年制、“5+3”一体化和研究生教学，临床教学，实习带教，成人教育，留学生教学等）的所有教师。

二、考核时间范围（业绩填写时间范围）：

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。

三、考核方案与要求

1、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是一项重要的工作，力求实事求是、公平公正。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结合学院自身特点，制定《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、附属眼视光医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一览表》（附件 1）。

2、学院设立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工作小组及考核申诉委员会（温医大眼视光〔2017〕59 号），负责监督学院考核工作及考核过程中有关申诉事项的受理与协调。

3、对于本学年在外进修、学习或产假超过 3 个月的教师可不参加考核，但

需事先联系教育教学处说明情况。

4、我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根据一定比例分为 A（优秀）、B（良好）、C（合格）、D（基本合格）和 E（不合格）五个等级，A、B 的比例控制在当学年被参加考核教师总人数的 80%以内，其中 A 的比例不超过 20%；C、D 和 E 的总比例控制在 20%。

5、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体系设教学工作量、教学效果、教学研究与改革等 3 个一级指标，评为 A 等级教师中 3 个一级指标都有得分的将优先排序。

6、被考核教师若在当年出现教学质量测评不合格，或教书育人中出现影响恶劣事件，或出现严重教学事故，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学校（学院）安排的教学任务、或出现侵害学生身心健康、收受学生礼品礼金、学术不端和其他丧失教师职业道德、违反科学精神等行为者，其学年考核等级直接认定为 E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7 月 26 日—8 月 2 日：教师在 OA 在线填写《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、附属眼视光医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表》（具体路径：公共模板-教学类表单）

联系人：教育教学处，廖雪琪，0577-88067963

教育教学处

2021 年 7 月 23 日